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巫武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553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7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K674C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
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)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112年7月
20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
11255962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，有關確認112年
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適用對
象及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申請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
用或選擇遞延3年提繳之相關配套措施部分，請依前開銓敘
部來函說明三規定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3/08/17
11:24:08
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